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81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，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8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2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，倘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，並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9項規定情形（於調查程序予以暫時停聘）者，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，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；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27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查證「事件管轄學校調查結果」屬實前，依同條第9項規定，併予以暫時停聘。

葫蘆國小 1080823
SDAA108600523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23 08:35:08

裝

訂

線